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657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林馨妮

被告 徐秀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3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,827元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,3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，詎積欠電信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4,344元，嗣原告自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處受讓上開債權，並已通知被告。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並沒有使用那麼久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繳款通知書、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知書及

其回執為證（見花小卷第13至40頁），洵堪認定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4,344元，爰屬有據。

(二)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本院尚無從為對其有利之認定，此部分抗辯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4,344元，及其中7,82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8日（見花小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